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調字第8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代 理 人 陳宣安

上列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林義崇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再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以訴訟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時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(下同)115年1月28日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惟本件被告林義崇於起訴前之114年12月12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原告以已死亡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被告，起訴要件顯有不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亦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，原告本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蕭亦倫